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內幕消息 華潤醫藥商業潛在發行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

就華潤醫藥商業潛在發行啟動投標前程序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醫藥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商業」)建議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透過合法成立的股權交易所公開投標方式發行新股份(「潛在發行」)。潛在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以及所籌集之所得款項金額將於考慮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各種因素後適時釐定。

於2023年10月30日，與潛在發行相關的投標前程序（「**投標前程序**」）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啟動。華潤醫藥商業已於2023年10月30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發佈一份關於增資信息預披露申請書（「**申請書**」）。申請書全文可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網站 www.cbex.com.cn 查閱。於投標前程序完成後，潛在發行仍須待於北京產權交易所發出正式公開投標程序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醫藥商業並無就潛在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且概不保證任何有關潛在發行的最終交易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或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華潤醫藥商業未必一定會就潛在發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且即使華潤醫藥商業決定簽訂具約束力協議，因各種原因，潛在發行可能須受達成交割條件所規限及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在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北京，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郭巍女士、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